



第三課：精神衛生法中保護人的相關規定

一、保護人之定義及通報：

1. 保護人係對應於「嚴重病人」而做的指定。

依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P.4>

而，嚴重病人依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是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P.1>

2. 保護人由誰來擔任：<P.5>

- ① 依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
- ② 依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補充思考》：

- 交付診斷證明書、確認保護人後，何時撤銷？精神衛生法並未做說明。
- 舊精神衛生法有不得為保護人的一些條件限制，如：未成年人、禁治產者、與病人涉訟利益相反、體力或能力不足等，96年修法將之刪除，有可能會在施行細則修改時，增加此部分的限制條件。
- 民法第1122條：「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民法第1123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三堂：保護人

家屬」。

二、保護人的責任：

1. 保護人應協助病人就醫：

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即指有精神疾病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P.6>

《補充思考》：

- 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屬，並應協助其就醫。」。<P.6>
- 舊的精神衛生法，有關病人之「家屬」的責任，其實僅限於「保護人」身分之家屬，但 96 年修法之後，保護人之外的「家屬」，也首次被精神衛生法課以責任。

2. 為防止嚴重病人之生命或身體有危險，保護人需「緊急處置」嚴重病人：

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由保護人予以緊急處置」。<P.5>

《補充思考》：

- 精神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五項：「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此時的病人是沒有保護人之指定的，故適用第二項「嚴



97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三堂：保護人

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或團體為之」時，似應直接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的單位處理之。

3. 為防止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而有全日住院之必要時，保護人需協助嚴重病人住院：

依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P.8〉

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P.8〉

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P.8 – P.9〉

4. 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不穩定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

依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P.10〉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



97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三堂：保護人

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事前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P.10>

5. 保護人（隱含性的被要求）必須持續病人出院後的協助：

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P.8>

三、嚴重病人及保護人的通報、給保護人的通知：

【通報】

1. 依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5>

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6>

【責任的通知】

2. 依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P.4>。
3. 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P.7>。
4. 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P.8>



97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三堂：保護人

5. 依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事前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P.10>

【權益保障的知會】

6. 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六條：「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及其應享有之權利等有關事項。」<P.7>
7. 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P.8>
8. 依精神衛生法第五十條，精神醫療機構因病情急迫擬採用「電痙攣治療」等治療方式，或者教學醫院擬進行精神外科手術等特殊治療前，「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保護人同意。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三、病人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11>
9. 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P.5>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P.5>



給保護人的權利或對保護人的限制：

10. 對於強制住院申請中的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表示異議：

依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P.9>

11. 對精神照護機構不當侵害權益的申訴權：

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病人或其保護人，認為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P.6>

12. 保護人為專科醫師者，不得進行病人的強制鑑定：

依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三條：專科醫師為病人或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者，不得進行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住院前之「緊急安置」之『強制鑑定』。<P.9>

13. 保護人對於病人有不當行為者，加重懲罰：

依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依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七條：「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病人之保護人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三堂：保護人

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定之；「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9>

第三課延伸思考：

- A. 嚴重病人身分、保護人身分何時終止。
- B. 保護人、家屬執行精神衛生法規定任務，需具備哪些能力？
- C. 保護人、家屬能力不足時的困境。
- D. 保護人、家屬能否對外求援？
- E. 參考民法第 1114 條至民法第 1121 條，有關親屬間扶養義務之相關規定。（參閱補充講義：民法親屬編第五章「扶養」等相關規定。）
- F. 英國以「指定社工」取定「保護人」，您的看法。